

关于江泉实业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给本人的《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将核实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2019年11月29日，本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江泉实业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徐益明：



2019年11月29日